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安全生产事故释义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条款中的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规定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意外事故。其中事故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或伤残，且伤残级别达到一至八级的视为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